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。

貳、案由：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，民怨既深且久，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，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，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.63 公頃；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「湖井頭八營區」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，面積約 2.6 公頃私有土地，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，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，違法情節更屬灼然。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，罔顧人民財產權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，民怨既深且久矣，惟該部自金門地區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，仍放任所屬單位持續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，甚至漠視該等單位將所占用之民地私相授受移交其他機關接管使用，確有違失，茲列敘於下：

一、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：

(一)按「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。」乃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 2 項所揭櫫。而我國憲法第 15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亦明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；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，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。又「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，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、

收益及處分之權能，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，俾能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。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，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，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，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。……」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著有明文。基此，財產權之保障乃一普世價值，國家機關對私有財產除應積極保障外，更不得任意剝奪或限制（存續保障），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，自應予以價購，或依法徵收並應給予合理之補償（價值保障）。

- (二)查金門地區位屬戰地前線，國軍對營區及作戰工事等之數量需求龐大，鑑於早期為強化戰備即時需求等時空因素，致長期來無權占用數量龐大之已登記為私有土地，而其有紀錄可稽之占用起始時間，最早可回溯自 40 年間，迄今已近一甲子（按歷來占用之總面積已難查考）。對此一國家機關剝奪私人財產權之行為，人民積怨既深且久，無不企盼政府尊重財產權之存續保障，早日還地於民，或退而求其次，以價值保障方式依法徵購補償之。惟查金門地區已於 81 年 11 月 7 日終止戰地政務，乃經統計至 88 年間，國軍營區於該地區占用已登記之私有土地仍高達 3,010 筆，面積 161.29 餘公頃，占當時金門地區國軍營區土地總面積 2,072.81 公頃之 7.78%；而推移至 102 年 4 月 30 日為止，亦仍遺有 1,315 筆，面積 66.63 公頃之占用土地未依法處理（大多已占用 50 餘年），足見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上開違法占用已登記為私有土地之處置，態度消極敷衍，置人民財產權於不顧，實不足取，此從該部自 95 年至 101 年合計僅編列 371 萬餘元辦理徵購土地，亦可獲印證。

二、漠視所屬單位將所占用之民地私相授受移交其他機關接管使用：

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前述所占用之民地，不思如何戮力辦理返還或徵購，已難令人苟同，尤有甚者，該等單位自 94 年至 100 年間，竟將湖井頭八營區、漁村營區、西衛營區、古戰場營區、古坵營區、南塘五營區、陽山營區及峰上四營區等 8 處營區內共 126 筆，面積約 2.6 公頃之占用民地，私自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，核其私相授受之行為，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，違法事實至屬灼然。

綜上所述，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，民怨既深且久，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，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，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.63 公頃；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「湖井頭八營區」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，面積約 2.6 公頃私有土地，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，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，違法情節更屬灼然。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，罔顧人民財產權，確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劉玉山